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志強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徐志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徐志強(下稱被告)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5至17、109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

因無法徒手將水龍頭拔下，才將機車置物箱內之鉗子，拆下本案水龍頭4個、不鏽鋼絲軟管8條，取得後尚未變賣，隨即為警查獲，並已發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，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量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所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兩條於適用上固有區別，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「一切情形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公廁之單槍冷熱水龍頭4個、不鏽鋼絲軟管8條部分，價值不高，尚未變賣，隨即為警查獲，並已發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，所持之兇器係機車置物箱內之鉗子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；而被告所犯之加重竊盜之法定刑，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得併科罰金），不可謂不重，衡諸被告之上開行為情狀，倘處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，仍有情輕法重、顯可憫述之處，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判決未能審酌上情，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尚有未妥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坦承犯行並以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一節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已返還被害人之犯後態度；復審酌被告有攜帶兇器竊盜遭判刑之素行，兼衡其因一時缺錢，起盜心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本案所持之兇器係機車置物箱內之鉗子，竊得水龍頭等物，價值不高，尚未變賣，隨即為警查獲，並已發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暨被告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須扶養母親、現在監僅作業金約新臺幣200元，貧窮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